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文件

院发〔2019〕4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19年9月29日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23份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查处工作，及时准确掌握事件情况，依法查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和查处工作。

第二条 定义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情况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职责

（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查处的组织领导工作，并向上级工作机构（湖北省教育厅网安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厅网安办”）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及查处结果，具体事务由下属办公室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

（二）各部门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向网信办报告及协助查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三) 网信办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查处的技术支持和协助工作。

(四) 学校人事及后勤保卫部门负责配合查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报告

(一) 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时限。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部门，必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部门负责人或网信办报告；网信办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查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情况，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表》(附件 1)，填写《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厅网安办)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简要情况用电话先进行报告，随后上报书面材料。

(二) 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内容

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内容、数量及其表现形式。
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现经过。
3. 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6. 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处工作情况。
7.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查处结果

网信办应在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5 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厅网安办)书面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查处结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现过程。

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造成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
4.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5. 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加强工作的情况。

（四）特殊情况处理

因特殊情况在 5 天内查处工作未能结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查处结果的，网信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厅网安办）报告查处进展和未查结原因。

第五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一）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的原则

实事求是，依法办理。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现

准确及时的知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是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进行查处的前提。知悉和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途径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制度，师生举报，当地国家安全、公安机关侦察发现，经常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含技术检查）发现。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

网信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接到报告、举报或检举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立即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网信办、人事部及后勤保卫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调查组，对当事人或责任部门进行了解，查明事件的内容、危害程度、发案经过、主要情节（具体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涉及的人员、线索）和有关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

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将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报学校主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2. 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预防危害和损失范围的扩大。

(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处理

1. 当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已经调查清楚, 对事件的事实认定后, 调查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 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作出结论。

2. 网信办会同人事管理部门, 根据结论和人事管理权限, 提出给予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和处罚, 报学校领导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严重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调离工作岗位、开除学籍; 触犯刑法的,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事件查处的善后工作

1. 事件调查组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和教训总结。

2. 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 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其落实。

3. 针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漏洞, 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

4. 以书面材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查处结果。

第六条 其它

(一)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查处过程中, 对事件性质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终结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查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已经调查清楚。
2. 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对事件责任人已经做出处理。
4.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部门已经加强和改进管理工作的措施。

(三)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查处工作终结后, 网信办负责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查处结果报告表》(见附件2),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单位(含部门)和个人, 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七条 生效说明

本规定由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信办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表
2.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查处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表

填报部门（盖章）：

填报人：

| | | | | |
|--------|-------------------------------------|--|-------|--|
| 事件基本情况 | 网络与信息安全 事件部门 | | 责任人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当事人姓名 | | 工号/学号 |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 事件性质 | | 影响范围 | |
| | 简要经过和内容： | | | |
| 发现情况 | 发现时间 | | 发现地点 | |
| | 发现人姓名 | | 工号/学号 | |
| | 简要经过： | | | |
| 查办方案 | <p>经办人：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 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
| 查处情况 | |
| 补救措施 | |
| 事发部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查处结果报告表

| | | |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 事件名称 | | | |
|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 事件部门 | | | |
| 责任人基本情况： | |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调查情况： | | | |
| 责任人处理情况 | | | |
| 单位整改 情况 | | | |
| 备注 | | | |
| 填表人 | | 主管领导 (签名) |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